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89號

聲請人 洪維昇

相對人 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俐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附表編號001所示本票之新臺幣(下同)6,400,000元、附表編號002所示本票之1,000,000元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出如附表編號001所示本票，票面金額記載新臺幣「陸佰肆拾元整」及「NT\$6,400,000」字樣，即有文字及號碼二種，依上開規定，二者記載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依其文字係記載「陸佰肆拾元整」，故金額應以640元為準，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001所示本票超過6400元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589號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5年3月2日	640元 (文字與號碼不符，以 文字為準)	115年3月23日	TH 0000000
002	115年3月2日	1,000,000元	115年3月30日	TH 0000000